

证券代码：300959

证券简称：线上线下

公告编号：2025-066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汪坤先生、门庆娟女士、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汪坤先生、门庆娟女士、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其合计持有 32,118,60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6%。表决权放弃期间自《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表决权放弃协议》终止、解除或失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万丽酒店 4 楼董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在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30 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原件；

2）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8-C1-12 楼；

（2）联系人姓名：韦雯、颜姚；

（3）电话号码：0510-68880518；

（4）传真号码：0510-68869309；

（5）电子邮箱：ir@wxxsxx.com。

5、本次股东会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1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 2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59；投票简称：线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